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9·6”一般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9月6日18时45分，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一般运输事故，造成1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190万元。

2026年9月8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会同呼伦贝尔市矿山安全监管局、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组织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卫健委、总工会等相关部门依法成立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9·6”一般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陈巴尔虎旗纪委监委介入。

经调查认定，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9·6”一般运输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处置平板车掉道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呼盛煤矿井下三盘区东翼轨道巷1570米处。使用KSP160/200PL型钢丝绳牵引卡轨车，最大牵引力160kN，牵引花篮车、平板车等运输物料，事故当班挂车时违反《无极绳绞车（卡轨车）运行管理制度》“牵引车数规定：重车6车”规定，共牵引9辆物料车。第一辆物料车为长3米的平板车，纵向拉运两段长2米的圆木。

二、事故经过

9月6日乙班，安拆队作业人员白某使用叉车将长度为2米

的圆木装卸在平板车上，使用两道封车器进行封车;

2026 年 9 月 6 日 14 时 30 分许，综合机电队队长芦某组织丙班召开班前会，会上安排信号把钩工董某、邹某使用无极绳绞车运输物料;

15 时 12 分许，当班作业人员陆续入井准备作业;

18 时 08 分，董某、邹某将九节列车接入无极绳绞车车尾（第一节车拉运原木，第二节车拉运两节原木，第三节车拉运锚网，第四节车拉运光缆，第五、六节为空平板车，第七节为空翻斗车车，第八节车拉运皮带架，第九节车为空板车），随后开始运输物料;

18 时 37 分，车辆运行至东翼轨道大巷 1570 米处，2 号车前轮向行进方向左侧掉道，发现车辆掉道的董某立即打点停车，董某未按规定要求向煤矿调度室汇报车辆掉道情况，与邹某使用随车携带的手拉葫芦违规处置;

18 时 38 分，董某、邹某将位于掉道车辆右前方顶板的支护锚杆作为手拉葫芦起吊点,下部连接在 2 号车右前方的封车钩上;

18 时 40 分，邹某使用手拉葫芦起吊掉道车辆，直至车辆前轮内沿高于轨道;

18 时 43 分，董某通过手持机语音联系无极绳绞车司机陈某向前缓慢行车，试图将车辆回正至轨道上方，并打信号点 2 次;

18 时 44 分，董某喊话提醒站在物料车右侧的邹某：“别上后面去”，车辆前行约 20 厘米后停止;

18 时 45 分，董某再次打信号点 2 次，车辆向前方运行约 30 厘米后停止，2 号车在右前方手拉葫芦和无极绳绞车牵引的作用力下向右前方偏移，带动与 2 号车硬连接的 1 号车尾部向右偏移掉道，致使 1 号车尾部超长圆木将邹某胸腹部挤压至巷帮，事故发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综合机电队无极绳绞车主信号把钩工董某、副信号把钩工邹某违章处置掉道平板车，导致相邻平板车偏移掉道，车载的超长圆木将违章站在车辆右侧的邹某挤压至巷帮，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管理体系不畅，组织机构缺失。呼盛煤矿安全主体责任悬空，未明确辅助运输管理单位，未健全综合机电队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将辅助运输环节的安全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未形成清晰的权责清单，导致装车、封车、运输、复轨等关键环节的现场管理与监督检查相互脱节，多个环节失管漏控。

2. 制度执行层层衰减，现场违章纠治不力。呼盛煤矿贯彻执行《装车、封车管理制度》《无极绳绞车（卡轨车）运行管理制度》流于形式，区队和班组对制度要求理解不深、执行不严；安拆队违规选用平板车运输圆木，装车时出现圆木超出车体长度、上大下小、上长下短等不符合安全装车规定的情况；副井口信号工未认真履行装封车检查验收职责，放行不合格车辆入井；井下

把钩工超规定牵引车数运输物料，作业人员执行规程措施不严，班组自保互保和现场动态纠违机制形同虚设。

3.安全检查浮于表面，隐患闭环管理不实。呼盛煤矿各专业、各层级管理人员对辅助运输环节缺乏系统性、针对性的安全检查，对装封车不合格、副井口放行不合格车辆、井下超规定牵引车数等事故隐患失管失察；煤矿上级公司对下属煤矿辅助运输管理监督指导不到位，查处违章行为不力。

4.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呼盛煤矿安全教育培训质效不高，培训考核流于形式；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规范作业意识不强，未履行规章制度、规程措施的安全要求，对处置车辆掉道的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岗位操作技能水平不高。

四、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1.邹某，综合机电队副信号把钩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事故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1人）

2.董某，综合机电队主信号把钩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安全生产犯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10人）

对安拆队工人、信号把钩工、综合机电队队长、生产技术部机电室主任、机电副总工程师、机电副矿长、安全副矿长、矿长、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兼生产技

术部部长分别给与行政处罚和政务处分。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呼盛煤矿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制度执行。呼盛煤矿要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进一步明确职责，修订完善运输管理制度，细化物料运输、装封车验收、车辆运输管控、掉道处置等刚性条款。坚持日常检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对制度执行实施动态监督和闭环管理，杜绝制度空转。

（二）强化专业技术管理，深化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呼盛煤矿要开展运输环节专项风险辨识，重点辨识物料装车、挂车、坡道行车、掉道处置等风险，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必要时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机电隐患闭环管理，隐患未整改验收不得运输作业，深挖重复隐患根源，实现源头治理。

（三）深化违章综合治理，严纠现场违章行为。呼盛煤矿要严格落实“无视频不作业”要求，利用视频监控加大现场抽查和跟班管控，发现违章立即停工纠偏；要重点治理运输环节违章行为，实行违章连带追责，作业人员要与区队、班组同步处罚，典型违章全矿通报，杜绝违章、冒险作业。

（四）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实操和避险能力。呼盛煤矿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层次剖析事故原因，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分专业、分岗位重新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对信号

把钩工、绞车司机等重点岗位开展运输专项实操培训并加强考核，明确故障上报流程，提升全员自保互保联保意识、规范操作和应急避险能力。